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租赁 6 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承接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2 标项目，合同金额 206,837.66 万元。根据工程设计，该项目盾构区间需投入 6 台（3 台 $\Phi 4360$ 和 3 台 $\Phi 8640$ ）泥水平衡盾构机进行施工。为完成工程施工任务，2020 年 8 月，公司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隧集团”）签订《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租赁合同》），向其租赁 6 台（3 台 $\Phi 4360$ 和 3 台 $\Phi 8640$ ）泥水平衡盾构机。

租赁合同签订以来，由于华隧集团与制造厂家中铁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装备”）信息沟通不顺畅，对盾构机制造监管力度不足，预计将影响盾构机的制造，无法保证按期交货，且目前《租赁合同》尚未实际履行，为加快推进工程进展，确保盾构机的制造和按期交货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《租赁合同》。公司拟直接向中铁装备重新租赁上述盾构机。



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租赁 6 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重新租赁 6 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，用于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的施工任务。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一、原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租赁

（一）盾构施工设备的租赁

为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施工任务，结合公司盾构机的配置情况，综合考虑市场和成本费用，2020 年 8 月，公司与华隧集团签订《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GC-2019-087-SB-2020-014），向其租赁 6 台（3 台 $\Phi 4360$ 和 3 台 $\Phi 8640$ ）全新的泥水平衡盾构主机及其辅助设备，租赁金额 16,915.72 万元，以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施工。公司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；华隧集团负责设备的质量和制造工期；中铁装备负责设备的设计和制造。

公司租赁华隧集团盾构机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该《租赁合同》的签订情况，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



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的公告》。

截至目前，该《租赁合同》尚未实际履行。

（二）解除租赁合同终止租赁执行

《租赁合同》签订以来，华隧集团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 与制造厂家中铁装备沟通不畅通。由于项目盾构区间地质复杂、埋深大，盾构机设计需要根据项目地质补勘情况作较多的针对性设计。公司与中铁装备需要较频繁的沟通和商洽，但意见反馈都要通过出租方华隧集团向中铁装备传递，由于华隧集团传递信息不及时，无法保证盾构机的制造。

2. 对盾构机制造监管力度不足。根据土建合同要求，公司要投入 6 台全新的泥水平衡盾构机用于该项目，由于项目工期紧、盾构机要新制造，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措施，无法保证盾构机制造进度与项目进程时间匹配。由于华隧集团对盾构机监管力度不足，预计将影响盾构机的制造，无法保证按期交货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且《租赁合同》尚未实际履行，经与华隧集团友好协商一致，2020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与华隧集团签订《盾构机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》（编号：GC-2019-087-SB-2020-019）。公司和华隧集团一致同意，解除《租赁合同》，原租赁合同约定的双方之间的权利、义务关系终止。

二、重新租赁盾构施工设备



公司解除与华隧集团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后，为了更好地促进盾构机的制造，按时投入工程施工建设，公司拟向中铁装备（原租赁合同制造方）重新租赁 6 台（3 台 Φ 4360 和 3 台 Φ 8640）全新的泥水平衡盾构主机及其辅助设备，以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施工。

原《租赁合同》条款不变。3 台 Φ 8640 泥水盾构总掘进工程量暂定为 8243 米，租赁单价为 ¥15,600 元/延米；3 台 Φ 4360 泥水盾构总掘进工程量暂定为 7244 米，租赁单价为 ¥5,600 元/延米。租赁总价为 16,915.72 万元。租赁期限：暂定为 30 个月，租赁期限以承租方（公司）实际完工工期为准。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，起租日为双方确认的开始掘进日。

三、出租方介绍

（一）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1. 法定代表人：卓普周。
 2. 注册资本：100,621.572153 万元。
 3. 经营范围：全断面隧道掘进机（包含盾构、硬岩掘进机等）及系列隧道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组装调试、维修改造、再制造、租赁、技术咨询、售后技术服务及整机与配件的销售等。
 4. 成立时间：2009 年 12 月 22 日。
 5. 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99 号。
- （二）公司与中铁装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（三）中铁装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- （四）中铁装备信用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

四、重新租赁盾构施工设备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重新租赁 6 台（3 台 $\Phi 4360$ 和 3 台 $\Phi 8640$ ）全新的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是为了更好促进盾构机的制造，按时投入工程施工建设，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的施工任务，增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9 日